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学术随笔二：收容遣送工作不宜继续保留

特聘专家

刘仁文

阅读次数: 3337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收容遣送是民政、公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收容并遣送回原户口所在地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按照1982年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收容遣送工作主要是救济、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讨人员。1991年，国务院发布了国（91）48号文件《关于收容遣送工作改革问题的意见》，将收容遣送的对象扩大到三证（身份证，暂住证，务工证）不全的流动人员。虽然收容遣送工作在维护城市社会治安和秩序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行和对人权保护的日益重视，收容遣送工作也需要重新审视。目前，这项工作面临的问题主要有：

首先，它与新出台的《立法法》相矛盾。今年3月15日由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8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第9条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授权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立法法》已于7月1日正式生效。据此，现行的收容遣送已经失去法律依据，因为它属于剥夺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而依据的仅仅是国务院的有关文件，却没有任何法律对此作出规定。

其次，它也不符合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我国已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9条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根据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解释，这里的“法律”，是指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这里的“程序”，是指经过合格的法庭审理。另外，《公约》第12条还规定：“在一国领土内合法居留之人，在该国领土内有迁徙往来之自由及择居之自由。”收容遣送的对象并没有违法犯罪行为，对他们采取强制收容遣送措施，显然不符合《公约》的上述规定。

再次，它不利于人权保护。收容遣送由公安部门负责收容，民政部门负责审查、管理和遣送。其对象主要包括两部分人：一是三证不全的流动人员，一是流浪乞讨人员。无论哪种人员，他们都没有违法犯罪行为。而一旦被收容，即使按照目前民政部的规定，省内的一般10天之内遣送走，省外的一般1个月之内遣送走，被收容遣送者也要在收容遣送站内呆上10天至1个月之久，更何况实践中超期遣送的非常普遍。而且，各地的收容遣送站条件都很差，被收容遣送者常常几十个人挤在一屋，里面的卫生、治安都成问题。有的被收容者思想不通，认为自己又没有犯法，只因丢了某个证件，就要被抓起来，抵触情绪很大，甚至出现以头撞墙等轻生念头或行动；有的被收容者因为觉得不光彩，担心被亲朋好友知道，误认为自己在外面犯了法，故在遣送途中想方设法逃跑，甚至酿成恶性事端。

1996年我们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已经废止了刑事诉讼中的收容审查制度。当时决定废止这一制度，并不是因为它对我们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没有用处，主要是考虑到该制度在实践中对人权所造成的严重

威胁和侵害，弊大于利。实践证明，废止这一制度后，通过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水平，并没有出现当时有的同志所担心的副作用。现在，既然连刑事诉讼中的收容审查都废除了（刑事诉讼中的收容审查是针对有犯罪嫌疑的人），那么对连犯罪嫌疑人都够不上的三证不全人员和流浪乞讨人员，又有什么理由来对他们进行强制收容呢？既然连公安机关都没有了收容审查权，那么民政部门就更不应该拥有这样一项剥夺人身自由的权力了。

因此，笔者认为，收容遣送已经不符合我国现今形势发展的需要，应当尽快予以取消。今后，对于一般三证不全的流动人员和流浪乞讨人员，只要其没有违法犯罪行为，就不能对其采取强制收容措施。对于那些有犯罪嫌疑的，可以按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甚至拘留、逮捕；对于那些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可以考虑将丐帮组织纳入该法的调控范围，规定公安机关有权对其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予以治安处罚并强行遣送回原居住地）；对于那些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33条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由公安机关作强行遣送回原地等处理；而对于那些流落社会的精神病人，痴、呆、傻人员，以及因灾荒或者家庭虐待被迫流落他乡的，则可由民政部门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如为精神病人和痴、呆、傻人员联系家属，为因灾荒而出逃的人员解决生活出路，为受家庭虐待而出走的人提供必要的道德和法律支持，但无论如何，这些都不是强制性的处罚或制裁措施，而是带有福利和救济性质的人道主义体现。

相关文章：

[不仅要惩罚，也要救赎](#)

[关于调整我国刑法结构的思考](#)

[怎么又见公判大会？](#)

[宽严相济与“以宽济严”](#)

[许霆案判决缘何与公众感情背离](#)

[联合国通过全球暂停执行死刑案意味着什么](#)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研究](#)

[从“广场化”到“剧场化”的刑事司法](#)

[从“广场化”到“剧场化”的刑事司法](#)

[同一个屋檐下的犯罪学与刑法学](#)

[全球语境下的刑罚反思](#)

[规则应尽量统一，例外越少越好](#)

[关于刑法溯及力的两个问题](#)

[2006年中国刑事法治状况](#)

[“赔钱减刑”的价值冲突与协调](#)

[冤案为何发生？](#)

[警惕死刑复核和二审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是和谐司法的要求](#)

[论死刑的成本](#)

[恢复性司法不应只是“听起来很美”](#)

[简约的法律才是有力量的](#)

[怀念郑成思老师](#)

[《具体权利》自序](#)

[我的几点创作体会](#)

[法院受审：该还是不该](#)

[死刑的成本](#)

[违规鉴定胎儿性别暂不入刑体现慎刑思想](#)

[“相应的法律责任”是什么责任？](#)

[“合法”之下的“合理”](#)

[研究生论文抄袭现象值得重视](#)

[取消个案请示更符合诉讼规律](#)

[小的是好的](#)

[法学家为什么没有忏悔](#)

[余振东案与“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将羁押场所划归司法部就能彻底禁绝刑讯逼供吗？
娱乐场所：监管与规划需双管齐下
从程序上提高死刑案件的质量
死刑二审开庭的意义
旁听审理米洛舍维奇
介绍三个荷兰最近的人命案判决结果
在实践中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
《模范刑法典评注》译序
死刑研究方法论
耶鲁半年
法律职业的使命与视野
以个体生命为切
再谈精神病人的管理
严格限制死刑的几个前提条件
限制人身自由法律措施的完善
《死刑的全球考察》译后记
问责制：新的政治文明生长点
耶鲁法学院迎新小记
三谒马克思墓
唐宁街10号访问记
牛津的晚餐
《刑法基础》影印本序
让法院从“额外任务”中解脱出来
保持法院的中立地位
法治的要义在于管住“一把手”
建立减刑、假释的长效监督机制
谁来组织评议司法机关的行风
刑事司法信息应顺畅抵达涉案各方
刑事政策导论
《刑事政策初步》自序
《理论犯罪学》译后记
刑事司法信息应顺畅抵达涉案各方
治安通报与公众知情权
对有危害行为的精神病人不能一放了之
桃李不言 下自成蹊——李步云先生对我学术成长的帮助
奸淫幼女要否负严格责任——兼与苏力先生商榷
论刑事政策的评估
刑法中的严格责任研究
计算机犯罪及其法律对策
劳动教养制度及其改革
学术随笔一：比较的风险
学术随笔三：“公捕大会”的做法应当废止
学术随笔四：警察要不要作证
学术随笔五：法治进程中的语言建设
学术随笔六：律师取证应有权会见当事人以外的在押人
学术随笔七：“两劳”人员的劳动报酬问题
学术随笔八：未决犯会见亲属权探析
学术随笔九：“留有余地”与“疑罪从无”
学术随笔十：法的理念与操作
学术随笔十一：刑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书评之一：刑法学的本体追问
书评之二：用刑法理论回应社会现实，以求实精神谱写科学读物

书评之三：刑法哲学的又一力作

书评之四：制度建设是具体的

只向真理低头

中国国情报告——法制篇

论危害国际环境罪

刑法中的危机理论——期待可能性初探

论刑事政策的制定

论刑事政策的执行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